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人员还有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认真查阅资料和现场的勘察，根据《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E113°28'15.712",N22°42'30.830")，项目总用地面积 18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6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10 个小时。

申报产能与实际产能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万件/年）	项目目前年产量（万件/年）
1	家电配件	67	10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后全厂规模
1	抛光机	4 台	0 台	8 台
2	扫砂机	0 台	0 台	32 台
1#、2#、3#手动五金线				
1	1#手动五金线	0 条	0 条	1 条
2	2#手动五金线	0 条	0 条	1 条
3	3#手动五金线	0 条	0 条	1 条
4	电解退镀槽	0 套	0 套	3 套

验收人员：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1

验收人员签名：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后全厂规模
5	金属回收设备	0套	0套	4套
6	纯水机	0个	0个	2个
7	过滤机	0个	0个	50个
8	三用炉 1	0台	0台	1台
9	两用炉 2	0台	0台	1台
10	烘干炉	0台	0台	1台
4#手动首饰线				
1	4#手动首饰线	0条	0条	1条
2	电解退镀槽	0套	0套	1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0套	0套	9套
4	纯水机	0个	0个	1个
5	过滤机	0个	0个	62个
6	三用炉 1	0台	0台	1台
7	烘干炉	0台	0台	3台
5#、6#塑胶自动线				
1	5#塑胶自动线	0条	0条	1条
2	6#塑胶手动线	0条	0条	1条
3	电解退镀槽	0套	0套	1套
4	金属回收设备	0套	0套	3套
5	纯水机	0个	0个	2个
6	过滤机	0个	0个	26个
7	两用炉 2	0台	0台	1台
8	烘干炉	0台	0台	1台
7#电子五金线				
1	7#电子五金线	0条	0条	1条
2	电解退镀槽	0套	0套	1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0套	0套	1套
4	纯水机	0个	0个	1个
5	过滤机	0个	0个	16个

验收人员:

姚依俊

李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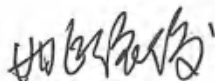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2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申报规模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后全厂规模
6	两用炉 2	0 台	0 台	1 台
7	烘干炉	0 台	0 台	2 台
喷粉作业线				
1	喷粉柜	0 个	0 个	3 个
2	喷枪	0 个	0 个	24 个
3	固化炉（配燃烧枪）	0 台	0 台	1 台
4	喷粉、固化输送线	0 条	0 条	1 条
B 栋 1 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1 个	0 个	0 个
2	喷枪	2 把	0 把	0 把
3	烤箱（20 千瓦）	2 台	0 台	0 台
4	烤箱（40 千瓦）	4 台	0 台	0 台
5	烘干房	1 个	0 个	0 个
B 栋 2 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1 个	1 个	1 个
2	喷枪	2 把	2 把	2 把
3	烤箱（20 千瓦）	6 台	6 台	6 台
4	烤箱（40 千瓦）	2 台	2 台	2 台
5	烘干房	1 个	1 个	1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12 日，建设项目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09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验收人员：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3

验收人员签名：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3月9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7日，项目已组织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应急预案的定位合理，与三角镇相关预案可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行机制可行，并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所确定的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投入的生产设备及产能为环评申报的部分规模，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燃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人员：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4

验收人员签名：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出具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XT2304002-A）。

（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燃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2、废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6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7.4t/a，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为有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

验收人员：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5

验收人员签名：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验收日期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一期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4t/a，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SS、COD_{Cr}、氨氮、BOD₅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废气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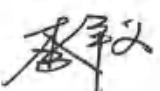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均达标排放。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所监测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转移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验收人员：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6
验收人员签名：						

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表明：在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85%及以上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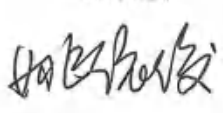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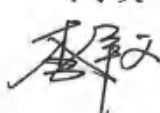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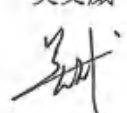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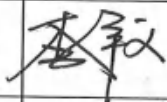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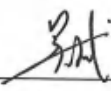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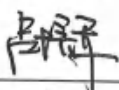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安全有效运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人员：	姚依俊	李争义	吴文威	吕培军	朱浩霖	7
验收人员签名：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签名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等)
1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姚依俊		13531798605	企业
2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争义		1880595775	专家
3	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吴文威		18125337082	专家
4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培军		18688126869	监测单位
5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浩霖		18576007421	监测单位
6					
7					
8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304002-A

项目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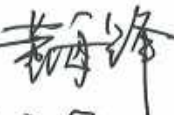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宝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刘 娇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吕培军 

建设单位：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少杰

电话：13928128888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9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5.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2
1.废水	12
2.废气	12
3.噪声	13
4.固体废物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1.监测分析方法	15
2.监测仪器	15
3.人员能力	16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20
2.监测分析方法	2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2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2.验收监测结果	22
3.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5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5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5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5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8
2.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1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3: 分期验收说明	48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53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4
附件 6: 废水转移合同	55
附件 7: 废气治理方案	57
附件 8: 噪声防治措施	66
附件 9: 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67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68
附件 1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74
附件 12: 环境管理制度	80
附件 13: 应急预案	81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83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85
附件 16: 检测报告	8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5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106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108
附图 4: 危废房图片	109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后家电配件42万件（其中喷漆20万件、22万件无需喷漆喷粉处理）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后家电配件10万件（喷漆1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4月1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4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14日至 2023年06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9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2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⑪《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⑫《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3月； ⑬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2022年04月12日； 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⑮《分期验收说明》； ⑯《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304002，2023年04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14.4吨/年、喷淋废水3吨/年、生活污水126吨/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纳污证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天然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30	120	1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44	
	臭气浓度		15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	10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1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①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不产生打磨工序废气。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3t/a、二氧化硫 0.018t/a、氮氧化物 0.167t/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中心坐标:N22°42'30.830"、E113°28'15.712",企业于2003年进行环评立项,主要从事执手、面板、五金杂件、表壳、表带和装饰品杂件的生产,审批文号:中环建[2003]51号。

2013年09月,企业对家电配件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中环建书[2013]94号,技改后申报的产能为年产门把手800万件、门锁600万件、首饰3000万件、家电配件67万件、通信器材配件13000万件、通信器材配件21000万件、电器元件2000万件。

2019年11月,企业进行了技改,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部分喷漆工艺技改为喷粉工艺,于2019年11月1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角)环建表[2019]0068号,实际企业进行了分期建设,一期B栋喷粉线和固化炉等生产设备未投入,对A栋喷漆工艺进行了技改,于2021年11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后年产门把手560万件、门锁420万件、家电配件46.9万件。

2022年03月,企业对B栋喷粉工艺进行了技改,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4月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技改内容为,将电镀后B栋喷粉工艺技改为喷漆工艺,保留A栋喷粉线和固化炉,取消B栋喷粉线和固化炉,B栋新增喷房和喷漆烘干工序烤箱,主要涉及的产品为B栋所生产的家电配件,技改后B栋年产家电配件42万件(其中喷漆20万件、无需喷漆喷粉处理22万件),其余生产内容及产能不变。

实际建设中B栋技改部分于2022年05月投入一期试生产,部分生产设备未投入(分期内容详见附件3),B栋一期实际年产家电配件(喷漆)10万件,其他建设内容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一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为技改项目B栋一期年产家电配件(喷漆)10万件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一期新增员工5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16小时,喷漆工序每天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技改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 栋厂房: 2 层高, 厂房高度约 10m, 占地面积 1848m ² 、建筑面积 3696m ²	1F	本次技改增加喷漆及配套工艺, 技改后建筑面积 1848m ² , 设有塑胶线车间、喷漆及配套工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F	本次技改取消喷粉固化车间, 技改为喷漆及配套工艺, 技改后建筑面积 1848m ² , 设有电子五金线车间、喷漆及配套工艺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 排入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交由有关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废气处理		B 栋新增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B 栋新增烘干工序燃天然气废气, 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前环评申报规模	技改前已验收规模	本次技改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一期）验收规模
1	A栋	家电配件（喷粉）	25万件/年	25万件/年	25万件/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家电配件（喷漆）	0万件/年	0万件/年	0万件/年	
		家电配件（无需喷漆喷粉）	0万件/年	0万件/年	0万件/年	
2	B栋	家电配件（喷粉）	42万件/年	21.9万件/年	0万件/年	0万件/年
		家电配件（喷漆）	0万件/年	0万件/年	20万件/年	10万件/年

		家电配件 (无需喷漆喷粉)	0万件/年	0万件/年	22万件/年	0万件/年
--	--	------------------	-------	-------	--------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技改前 已验收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 一期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后 全厂规模
1	环氧树脂粉末	31.508 吨/年	0 吨/年	0 吨/年	31.508 吨/年
2	水性漆	0 吨/年	4.6 吨/年	2.3 吨/年	2.3 吨/年
3	机油	0 吨/年	0.1 吨/年	0.05 吨/年	0.05 吨/年

表2-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技改前 已验收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 环评申报规模	本次技改项目 一期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后 全厂规模
1	抛光机	8 台	4 台	0 台	8 台
2	扫砂机	32 台	0 台	0 台	32 台
1#、2#、3#手动五金线					
1	1#手动五金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2	2#手动五金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3	3#手动五金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4	电解退镀槽	3 套	0 套	0 套	3 套
5	金属回收设备	4 套	0 套	0 套	4 套
6	纯水机	2 个	0 个	0 个	2 个
7	过滤机	50 个	0 个	0 个	50 个
8	三用炉 1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9	两用炉 2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10	烘干炉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4#手动首饰线					
1	4#手动首饰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2	电解退镀槽	1 套	0 套	0 套	1 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9 套	0 套	0 套	9 套
4	纯水机	1 个	0 个	0 个	1 个
5	过滤机	62 个	0 个	0 个	62 个
6	三用炉 1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7	烘干炉	3 台	0 台	0 台	3 台
5#、6#塑胶自动线					
1	5#塑胶自动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2	6#塑胶手动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3	电解退镀槽	1 套	0 套	0 套	1 套

4	金属回收设备	3 套	0 套	0 套	3 套
5	纯水机	2 个	0 个	0 个	2 个
6	过滤机	26 个	0 个	0 个	26 个
7	两用炉 2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8	烘干炉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7#电子五金线					
1	7#电子五金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2	电解退镀槽	1 套	0 套	0 套	1 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1 套	0 套	0 套	1 套
4	纯水机	1 个	0 个	0 个	1 个
5	过滤机	16 个	0 个	0 个	16 个
6	两用炉 2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7	烘干炉	2 台	0 台	0 台	2 台
喷粉作业线					
1	喷粉柜	3 个	0 个	0 个	3 个
2	喷枪	24 个	0 个	0 个	24 个
3	固化炉（配燃烧枪）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4	喷粉、固化输送线	1 条	0 条	0 条	1 条
B 栋 1 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0 个	1 个	0 个	0 个
2	喷枪	0 把	2 把	0 把	0 把
3	烤箱（20 千瓦）	0 台	2 台	0 台	0 台
4	烤箱（40 千瓦）	0 台	4 台	0 台	0 台
5	烘干房	0 个	1 个	0 个	0 个
B 栋 2 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0 个	1 个	1 个	1 个
2	喷枪	0 把	2 把	2 把	2 把
3	烤箱（20 千瓦）	0 台	6 台	6 台	6 台
4	烤箱（40 千瓦）	0 台	2 台	2 台	2 台
5	烘干房	0 个	1 个	1 个	1 个

3.能耗

①用电

技改项目一期用电25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一期B栋2楼烤箱燃天然气4.46万立方米/年。

②用水

技改项目一期新鲜用水量273.9吨/年，其中生活用水139.5吨/年，水帘柜用水86.4吨/年，喷淋用水48吨/年。

技改项目一期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126吨/年，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技改项目一期新增水帘柜废水产生量14.4吨/年，新增喷淋废水产生量3吨/年，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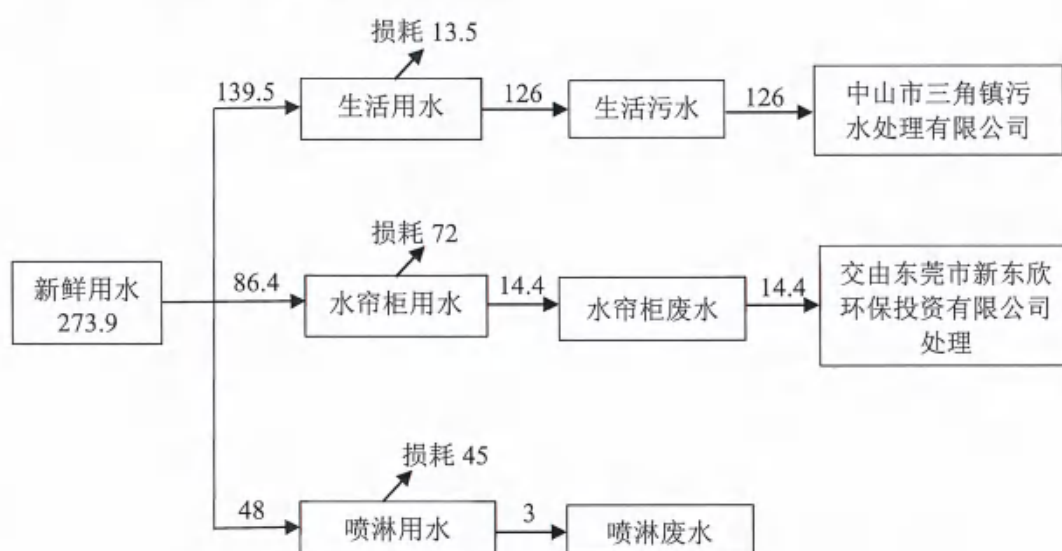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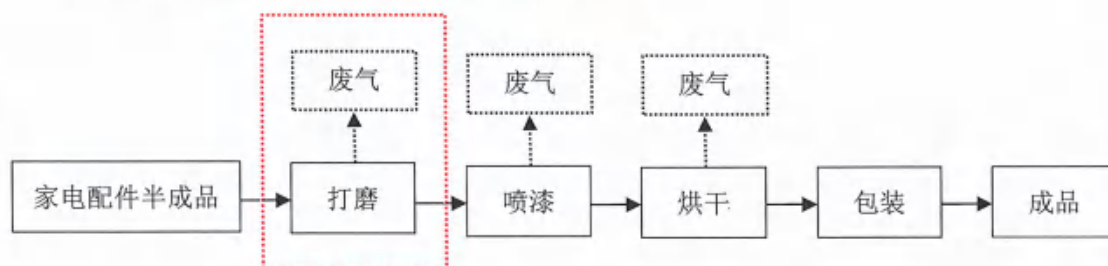


图2-1 技改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家电配件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 ”表示该生产工序一期未投入。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燃天然气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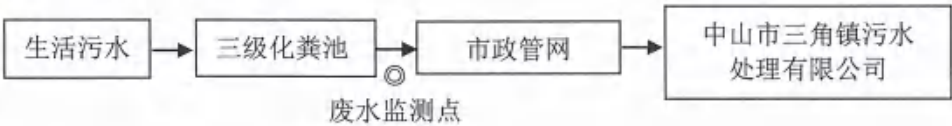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一期新增员工 5 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6 吨/年，技改后全厂共有员工 69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184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一期新增水帘柜废水产生量 14.4 吨/年，新增喷淋废水产生量 3 吨/年，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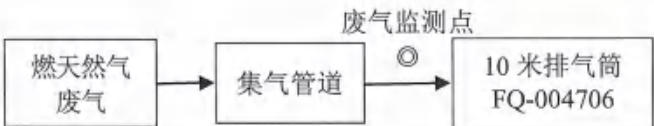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①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30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11。



②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0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675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06。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 ①生活垃圾

技改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危险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3-1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一期预计产生量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0.75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 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活性炭	0.472 吨/年	
3	废漆桶	0.269 吨/年	
4	废机油	0.045 吨/年	
5	废机油包装桶	0.004 吨/年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吨/年	

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生态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2]0009 号，2022 年 04 月 12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3.02.24	2024.02.23	深圳中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3.02.23	2024.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2023.02.24	2024.02.23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9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气相色谱仪	A60	2023.02.23	2025.02.22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1	声级计	AWA5688	2022.12.26	2023.12.25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12.29	2023.12.28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韩源	男	ZXT-PX-007	2021.10.12	2024.10.11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3	黄嘉亮	男	ZXT-PX-026	2021.10.12	2024.10.11
4	徐伟论	男	ZXT-PX-027	2021.10.12	2024.10.11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6	陈昭	男	ZXT-PX-031	2021.10.12	2024.10.11
7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8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9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10	李滋强	男	ZXT-PX-042	2022.02.15	2025.02.14
11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2	焦志田	男	ZXT-PX-045	2022.02.25	2025.02.24
13	曹利	女	ZXT-YQ-050	2022.08.01	2025.07.31
14	刘晓君	女	ZXT-YQ-051	2022.08.01	2025.07.31
15	黎淑恩	女	ZXT-YQ-053	2022.11.15	2025.11.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②监测数据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④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监测。

⑤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3.03.28	生活污水排放	化学需氧量	107	104	2.0	≤10	合格	33.0±1.5	33.0	—	—	合格
		氨氮	9.20	9.18	0.2	≤10	合格	2.09±0.10	2.11	—	—	合格

2023.03.29	口	化学 需氧量	120	116	2.4	≤10	合格	33.0±1.5	33.0	-	-	合格
		氨氮	10.9	11.5	3.8	≤10	合格	2.09±0.10	2.11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A 通路)	ZXT-YQ-022	201.5	196.4	+2.6	198.8	196.6	+1.1	±5.0	合格
		499.1	494.9	+0.8	499.1	503.7	-0.9	±5.0	合格
		998.4	991.0	+0.7	999.6	995.6	+0.4	±5.0	合格
	ZXT-YQ-023	201.2	196.6	+2.3	200.1	203.2	-1.5	±5.0	合格
		500.1	501.0	-0.2	498.4	505.1	-1.3	±5.0	合格
		999.6	991.0	+0.9	998.2	1005.8	-0.8	±5.0	合格
	ZXT-YQ-024	200.3	202.5	-1.1	201.4	203.9	-1.2	±5.0	合格
		502.5	506.4	-0.8	501.9	509.1	-1.4	±5.0	合格
		998.6	990.7	+0.8	1001.3	1004.8	-0.3	±5.0	合格
	ZXT-YQ-025	199.5	201.0	-0.7	199.0	203.5	-2.2	±5.0	合格
		499.6	496.5	+0.6	500.3	499.2	+0.2	±5.0	合格
		998.1	999.7	-0.2	1000.4	1009.8	-0.9	±5.0	合格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B 通路)	ZXT-YQ-022	201.1	200.4	+0.3	199.5	202.0	-1.2	±5.0	合格
		500.8	504.4	-0.7	498.3	500.3	-0.4	±5.0	合格
		1001.3	1010.0	-0.9	999.7	998.5	+0.1	±5.0	合格
	ZXT-YQ-023	198.8	199.4	-0.3	201.4	201.3	0.0	±5.0	合格
		497.7	492.4	+1.1	501.2	492.9	+1.7	±5.0	合格
		1001.7	1008.5	-0.7	1001.9	993.8	+0.8	±5.0	合格
	ZXT-YQ-024	201.4	196.5	+2.5	201.1	203.0	-0.9	±5.0	合格
		499.7	493.2	+1.3	502.4	507.4	-1.0	±5.0	合格
		998.3	1003.5	-0.5	1000.2	1001.8	-0.2	±5.0	合格
	ZXT-YQ-025	200.8	198.5	+1.2	201.2	197.1	+2.1	±5.0	合格
		498.0	505.4	-1.5	498.8	490.0	+1.8	±5.0	合格
		998.7	994.9	+0.4	1001.7	1006.4	-0.5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 物综合采 样器 JF-2031 (TSP 通路)	ZXT-YQ-022	98.2	98.0	+0.2	99.9	102.0	-2.1	±5.0	合格
	ZXT-YQ-023	100.4	99.1	+1.3	101.3	98.0	+3.4	±5.0	合格
	ZXT-YQ-024	100.8	98.3	+2.5	99.5	98.2	+1.3	±5.0	合格
	ZXT-YQ-025	99.1	99.6	-0.5	98.4	98.2	+0.2	±5.0	合格

表 5-6 烟尘 (气) 采样器烟气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气成分/浓度		烟气校准 (L/min)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测定值	误差	测定值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O ₂ (%)	6	6.2	+3.3	6.2	+3.3	合格
			21	21.2	+1.0	21.6	+2.9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9.7	-2.8	9.6	-3.8	合格
			500.5	499.7	-0.2	503.1	+0.5	合格
		NO (mg/m ³)	50	49.3	-1.4	48.1	-3.8	合格
			300	309.5	+3.2	301.8	+0.6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30.3	+3.1	28.8	-2.0	合格
			98.4	99.3	+0.9	97.6	-0.8	合格
		CO (mg/m ³)	49.8	50.5	+1.4	49.0	-1.6	合格
			1001	994.7	-0.6	971.4	-3.0	合格
	ZXT-YQ-031	O ₂ (%)	6	5.8	-3.3	6.0	0.0	合格
			21	20.2	-3.8	20.7	-1.4	合格
		SO ₂ (mg/m ³)	9.98	9.8	-1.8	9.7	-2.8	合格
			500.5	501.4	+0.2	520.5	+4.0	合格
		NO (mg/m ³)	50	49.9	-0.2	51.7	+3.4	合格
			300	291.3	-2.9	299.4	-0.2	合格
		NO ₂ (mg/m ³)	29.4	28.6	-2.7	29.3	-0.3	合格
			98.4	101.8	+3.5	99.6	+1.2	合格
		CO (mg/m ³)	49.8	50.7	+1.8	49.7	-0.2	合格
			1001	986.0	-1.5	990.1	-1.1	合格

表 5-7 烟尘（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 误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 读数	校准 仪读 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030	10.0	10.2	-2.0	9.8	10.0	-2.0	±5.0	合格
		30.6	30.4	+0.7	30.1	30.6	-1.6	±5.0	合格
		60.0	59.2	+1.4	59.8	61.2	-2.3	±5.0	合格
	ZXT-YQ-031	9.8	9.8	0.0	10.0	9.9	+1.0	±5.0	合格
		29.4	29.6	-0.7	30.5	29.5	+3.4	±5.0	合格
		59.8	59.3	+0.8	60.3	60.8	-0.8	±5.0	合格

表 5-8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3.03.28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3.28 夜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3.29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3.03.29 夜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编号：ZXT-YQ-04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47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FQ-0047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29 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家电配件	666.67件	567 件	85.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家电配件	666.67件	573 件	85.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3.03.28	化学 需氧量	107	116	94	98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1.0	23.5	35.1	40.3	32.5	300	达标
		悬浮物	96	120	82	97	99	400	达标
		氨氮	9.20	9.91	10.3	7.83	9.31	--	--
	2023.03.29	化学 需氧量	120	95	109	123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7	40.0	24.7	47.8	35.0	300	达标
		悬浮物	118	104	96	87	101	400	达标
		氨氮	10.9	7.68	12.2	10.9	10.4	--	--
执行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72	2.67	/	2.70	2.73	2.69	/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0×10 ⁻²	2.0×10 ⁻²	/	1.9×10 ⁻²	2.1×10 ⁻²	2.1×10 ⁻²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66	7460	7451	/	7200	7638	7656	/	--	--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43	7091	7523	/	7263	7549	748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318	1122	1122	1122	1318	1122	--	--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4711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5	1.33	1.34	/	1.33	1.34	1.32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1×10 ⁻²	1.1×10 ⁻²	/	1.1×10 ⁻²	9.5×10 ⁻³	9.8×10 ⁻³	/	44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47.5%				50.1%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27	8011	8405	/	7990	7120	7401	/	--	--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7.7×10 ⁻²	8.1×10 ⁻²	8.0×10 ⁻²	/	7.4×10 ⁻²	7.1×10 ⁻²	7.4×10 ⁻²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707	8141	8046	/	7382	7112	738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354	478	478	478	549	15000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①检出结果浓度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燃天然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燃天然气度 气排放口 FQ-0047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	<1.0	<1.0	<1.0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0	/	<2.2	<2.1	<2.2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3.4×10 ⁻⁴	/	3.0×10 ⁻⁴	2.8×10 ⁻⁴	2.8×10 ⁻⁴	/	--	--	
	一氧 二硫	标干流量 m ³ /h	650	673	635	/	605	563	552	/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	<6	<7	<7	/	200	达标
	氮氧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9.2×10 ⁻⁴	9.0×10 ⁻⁴	/	9.4×10 ⁻⁴	9.8×10 ⁻⁴	9.2×10 ⁻⁴	/	--	--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4	64	/	64	60	53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5	135	/	131	132	129	/	3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	0.04	0.04	0.03	/	--	--
			633	615	600	/	630	650	615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②烟气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①检出结果浓度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燃天然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3.03.28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7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4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101.3	62.9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60.3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7.4	1.5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7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9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7.6	101.2	61.7	1.6	西南风	
		第四次	16.6	101.4	69.2	1.8	西南风	

2023.03.28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60.1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7.1	1.4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7	101.8	78.1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5	101.2	61.9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6	101.4	69.5	1.7	西南风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一次	19.3	101.3	62.6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59.9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8.7	101.2	56.9	1.4	西南风	
			第一次	15.7	101.8	77.8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7.5	101.2	62.2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6	101.4	69.7	1.7	西南风	

2023.03.28	4#厂界外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101.3	62.6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59.7	1.3	西南风	阴	
	第三次		18.7	101.2	56.7	1.4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7	101.8	77.6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6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4	101.2	62.5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5	101.4	70.0	1.7	西南风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	101.7	76.0	1.7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7.9	101.2	58.3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7.3	101.2	69.2	1.7	西南风	
2023.03.29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5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1.4	68.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7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6	1.4	西南风	

2023.03.29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0	101.8	79.6	1.5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6	101.4	68.8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4	101.3	55.1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5.2	101.6	63.8	1.9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1.4	68.6	1.2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5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3	1.3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1	101.8	79.4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4	68.6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7.4	101.3	55.3	1.4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四次	15.2	101.6	63.9	1.8	西南风	阴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1.4	68.4	1.2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3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2	1.3	西南风	

2023.03.29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1	101.8	79.2	1.4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6	101.4	68.4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7.3	101.2	56.0	1.6	西南风	
			第四次	15.2	101.6	64.2	1.8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6	101.4	68.4	1.2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3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2	1.3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1	101.8	78.9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4	68.4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7.2	101.2	56.1	1.6	西南风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15.2	101.6	64.5	1.8	西南风	阴
			第一次	18.3	101.6	73.9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7.8	101.3	54.9	1.5	西南风	
			第三次	17.2	101.2	56.3	1.6	西南风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23.03.28	颗粒物	第一次	0.093	0.136	0.100	0.10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23	0.097	0.153		
		第三次	0.116	0.145	0.128	0.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6	0.72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8	0.74	0.62		
		第三次	0.48	0.70	0.75	0.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2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2	11		
2023.03.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06	0.113	0.131	0.12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8	0.101	0.141	0.170		
		第三次	0.085	0.160	0.136	0.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68	0.70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65	0.66	0.67		
		第三次	0.44	0.67	0.71	0.65		

2023.03.2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执行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一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6	20	达标
					0.78		
					0.75		
					0.78		
	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1	6	达标
					0.78		
					0.80		
					0.81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4	20	达标
					0.77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5	6	达标
						第二次	0.71	20	达标
						第三次	0.77		
						第四次	0.76		
						第四次	0.7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4	6	达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6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7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9	6	达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8	20	达标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7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3	6	达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5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气象要素及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3.28 (昼间)	西南风	1.6	阴	55.6	6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5	阴	59.1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5	阴	58.5		达标	
4#	车间内		/	/	/	75.4	--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3.28 (夜间)	西南风	1.7	阴	44.7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阴	45.5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阴	44.0		达标	
4#	车间内		/	/	/	73.3	--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3.29 (昼间)	西南风	1.5	阴	57.1	6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5	阴	59.5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3	阴	56.9		达标	
4#	车间内		/	/	/	74.7	--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3.03.29 (夜间)	西南风	1.6	阴	46.3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6	阴	45.4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西南风	1.4	阴	44.9		达标
4#	车间内		/	/	/	74.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3t/a、二氧化硫 0.018t/a、氮氧化物 0.167t/a。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 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	1.0×10 ⁻²	1800	0.018	/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	/	/	0.002	/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0.020	0.033
二氧化硫	燃天然气废气	9.4×10 ⁻⁴	1800	0.002	0.018
氮氧化物	燃天然气废气	4.0×10 ⁻²	1800	0.072	0.167
备注：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以环评收集系数 95%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 95%）—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20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72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项目设有专门的废水临时储存设施，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③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11，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75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06，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企业采取了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⑥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	颗粒物	经车间密闭收集+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处理，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11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燃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	15m 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	已落实，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75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06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水帘柜废水		pH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技改项目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色度				
		石油类				
喷淋废水		pH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色度					
	石油类					

声环境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企业采取了厂房隔声、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厂界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所在区域、生产废水收集池及周围地面硬化、防腐、设置围堰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为防止生产废水、液态化学品、事故废水发生泄漏事故设置截留措施，例如液态化学品设置托盘、车间设置缓坡、导流沟、雨水截止阀进行截留，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装置，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待事故解除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b、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门口设置围堰，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强化操作员工风险意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相关操作人员熟悉自己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突发事件进行控制，能及时、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d、生产车间配有面罩等防护物资，能有效保护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e、设立严格的禁火管理制度。 f、定时对设备、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修，防止因电气线路故障产生的火灾，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可用性。 g、按消防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消防灭火器，设置自动警报。 h、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巡查。		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采用明管收集后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暂存设施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③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11，排放口已远离周围大气环境敏感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④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0 米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675m³/h，排放口编号：FQ-00470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⑥企业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③做好废水转移的管理工作，对每次转移的废水量做好记录，防止废水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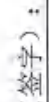
④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⑤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和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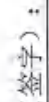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铂成路3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 E 113°28'15.712" N 22°42'30.83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其它(万元)	
营运单位		营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间	
污染物		本期工程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2)	
废水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4)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6)	
氨氮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8)	
石油类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9)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10)	
废气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11)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12)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13)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14)	
烟尘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1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16)	
工业粉尘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17)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18)	
氮氧化物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19)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20)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21)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22)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23)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24)	
非甲烷 总烃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2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3月29日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2112-442000-04-01-568586）：

报来的《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8'15.712"，北纬22°42'30.83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13334平方米，建筑面积9666平方米，主要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的生产，年产门把手800万件、门锁600万件、首饰3000万件、家电配件67万件、通信器材配件13000万件、通信器材配件21000万件、电器元件2000万件。该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将电镀后B栋喷粉工艺技改为喷漆工艺，涉及产品为家电配件，保留A栋喷粉线和固化炉，取消B栋喷粉线和固化炉，B栋新增喷房和喷漆烘干工序烤箱，其余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均不改变。你司技改后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项目用地面积为184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96平方米，技改后家电配件67万件（其中喷漆20万

件、喷粉 25 万件，其余 22 万件产品无需喷漆喷粉处理)，其余产品种类及年产量不变。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营运期产生水帘柜废水 28.8 吨/年、喷淋废水 6 吨/年、生活污水 252 吨/年（0.84 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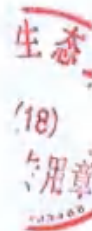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燃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打磨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天然气废气经有效收集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后营运期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

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

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2003]51号、中环建表审字[2003]第00078号、中环建登[2009]02443号、中环建登[2010]00115号、中环建登[2010]03329号、中环建书[2013]94号、中(角)环建表[2019]0068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期验收说明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分期验收说明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城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中心坐标：E113°28'15.712"，N22°42'30.830"，原有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技改后，对原有项目进行改造，技改后主要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生门把手 800 万件、门锁 600 万件、首饰 3000 万件、家电配件 67 万件、通信器材配件 13000 万件、通信器材配件 21000 万件、电器元件 2000 万件。

本项目目前因为有若干设备仍未建设，本期采取分期验收。

现阶段项目有员工 5 人，厂内不设食堂供餐和员工宿舍。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项目的现场主要生产设备的汇总见下表 1。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详见表 2，产能表详见表 3。

表1 现场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数量
1	抛光机	12 台	8 台	0 台
2	扫砂机	32 台	32 台	0 台
1#、2#、3#手动五金线				
1	1#手动五金线	1 条	1 条	0 条
2	2#手动五金线	1 条	1 条	0 条
3	3#手动五金线	1 条	1 条	0 条
4	电解退镀槽	3 套	3 套	0 套
5	金属回收设备	4 套	4 套	0 套
6	纯水机	2 个	2 个	0 个
7	过滤机	50 个	50 个	0 个
8	三用炉 1	1 台	1 台	0 台
9	两用炉 2	1 台	1 台	0 台
10	烘干炉	1 台	1 台	0 台
4#手动首饰线				
1	4#手动首饰线	1 条	1 条	0 条
2	电解退镀槽	1 套	1 套	0 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9 套	9 套	0 套
4	纯水机	1 个	1 个	0 个
5	过滤机	62 个	62 个	0 个
6	三用炉 1	1 台	1 台	0 台
7	烘干炉	3 台	3 台	0 台
5#、6#塑胶自动线				
1	5#塑胶自动线	1 条	1 条	0 条
2	6#塑胶手动线	1 条	1 条	0 条
3	电解退镀槽	1 套	0 套	0 套
4	金属回收设备	3 套	3 套	0 套
5	纯水机	2 个	2 个	0 个
6	过滤机	26 个	26 个	0 个
7	两用炉 2	1 台	1 台	0 台
8	烘干炉	1 台	1 台	0 台
7#电子五金线				
1	7#电子五金线	1 条	1 条	0 条
2	电解退镀槽	1 套	0 套	0 套
3	金属回收设备	1 套	1 套	0 套
4	纯水机	1 个	1 个	0 个
5	过滤机	16 个	16 个	0 个
6	两用炉 2	1 台	1 台	0 台
7	烘干炉	2 台	2 台	0 台
喷粉作业线				
1	喷粉柜	3 个	3 个	0 个
2	喷枪	24 个	24 个	0 个
3	固化炉（配燃烧枪）	1 台	1 台	0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数量
4	喷粉、固化输送线	1条	1条	0条
B栋1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1个	0个	0个
2	喷枪	2把	0把	0把
3	烤箱	2台	0台	0台
4	烤箱	4台	0台	0台
5	烘干房	1个	0个	0个
B栋2楼喷漆作业线				
1	喷房	1个	0个	1个
2	喷枪	2把	0把	2把
3	烤箱	6台	0台	6台
4	烤箱	2台	0台	2台
5	烘干房	1个	0个	1个



表 2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年用量 (t/a)
1	待加工五金制品 (含首饰制品)	22 万 m ²	0
2	待加工塑胶制品	24 万 m ²	0
3	待加工电子制品	6.6 万 m ²	0
4	除油粉	24	0
5	除腊水	31	0
6	铬酐	16	0
7	硫酸	130	0
8	盐酸	30	0
9	硝酸	35	0
10	氨水	15	0
11	硫酸铜	35	0
12	硫酸镍	22	0
13	氯化镍	6	0
14	硼酸	6	0
15	焦磷酸铜	5	0
16	焦磷酸钾	22	0
17	氰化亚铜	6	0
18	氰化钾	6	0
19	氰化金钾	0.1	0
20	氰化银钾	1.5	0
21	氰化锌	3	0
22	氰化钠	10	0
23	氰化铵	5	0
24	柠檬酸钠	4	0
25	次亚磷酸钠	4	0
26	氢氧化钠	14.4	0
27	铬酸钾	1	0
28	沉枋水	0.8	0
29	锡盐	1	0
30	氯化钴	0.55	0
31	氯化亚锡	0.3	0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t/a)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年用量 (t/a)
32	硫酸亚锡	0.3	0
33	三价铬盐	1.3	0
34	锡板	15	0
35	磷铜	50	0
36	电解铜板	13	0
37	酸铜 A 光剂	4	0
38	酸铜 B 光剂	2.5	0
39	加速剂	4	0
40	酸铜开缸剂	1.5	0
41	镍 88 主光剂	1	0
42	镍 A-5 (4×)	0.5	0
43	镍 NP630	0.8	0
44	镍 NP631	0.7	0
45	环氧树脂粉末	31.508	0
46	水性漆	4.60	2.3
47	机油	0.1	0.05

表 3 项目产能汇总表

产品类型	环评年产量 (万件/年)	本期项目实际验收年用量 (万件/年)
家电配件	67	10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3月28日—3月29日）生产负荷表如下：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28日	家电配件	666.67 件	567 件	85.0%
2023年3月29日	家电配件	666.67 件	573 件	85.9%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85%及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

特此说明。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该项目位于当地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特此证明！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附件 6：废水转移合同



东莞环境
DONGGUAN
ENVIRONMENT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NC20230306-002-BC1

甲方：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专营机构，是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单位。甲、乙双方原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编号：NC20230306-002）（下称原合同），现因甲方生产需要新增危险废物，计划交由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就具体处理处置内容和标准，补充协议如下：

一、新增危险废物为：详见本协议附件。

二、新增危险废物与原合同危险废物一起收运，运输费标准与原合同一致。

三、其它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C20230306-002）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C20230306-002）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 附件一、二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客服热线：400-1627-618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 Dong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Co., Ltd.

附件一 危险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NC20230306-002-BC1

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名称	喷漆废水	年预计量《吨/年》	30		
主要成分	/				
产生来源	/				
包装方式	桶装	废物类别	900-252-12	废物形态	液态
处置方式	焚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7：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工程处理方案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方案

中山鸿城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的简介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主要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项目建设后喷漆、烘干等工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为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等环境保护制度，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决定新建废气处理设施。该工程要求设计合理科学、投资低、运行成本低廉、控制自动化程度先进、建筑及场区布局合理美观实用。

1.2 编制目的、依据、原则及范围

1.2.1 编制目的

在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对废气处理工程进行方案设计。为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环境保护的后顾之忧。

(1) 根据提供的资料，为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编制设计方案和投标资料。

(2) 依据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的资料，对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的工艺及投资估算等进行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实施可能性等的多方案综合性研究，进行方案比较和论证。

(3) 在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

(4) 通过以上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2.2 设计依据与资料

(1) 我公司类似废气处理工程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1.2.3 设计指导思想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 确保经处理后废气的排放浓度达到设计要求确定的排放标准;

(2) 按照技术先进, 运行可靠, 操作管理简单的原则选择废气处理工艺, 使灵活性、先进性和可靠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3) 尽可能采用节能技术处理废气, 减少运行成本;

(4) 关键设备采用高质量设备, 保证运行可靠; 主要设备国产化, 采用目前国内外成熟先进技术装备, 降低工程投资;

(5) 平面布置和工程设计时, 布局力求紧凑、简洁, 工艺流程合理通畅, 尽可能缩短建、构筑物间的管路距离, 建筑物及附属物尽可能合建以节省占地;

(6) 在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中, 考虑操作运行稳定与维护管理简单方便, 同时考虑为工艺预留了提升空间, 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

1.2.4 主要设计原则

(1) 根据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要求, 本方案根据生产工序的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处理工程设置目的为运行高效、稳定、低能耗及可靠性, 工艺控制调节灵活。

(2) 废气处理工程的建设,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部门经济建设的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等有关政策。

(3) 废气处理站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 充分利用现有地形, 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占地和投资。

(4) 在保证处理后废气排放标准的前提下, 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和废气处理站正常运转费用。在方案选择上采用国内外最新技术, 节能型新设备。

(5) 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控制系统, 力求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提高管理水平, 降低劳动强度及运行费用。

(6)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 重视消防、安全工作。

1.2.5 工程的范围和内容

1.2.5.1 工程范围:

包括废气处理站范围内的机械、仪电设备及设备安装,电力及照明系统(不含电源一次性工程、自来水源工程)。

1.2.5.2 工程内容:

(1) 含电镀等工序车间收集管道、从车间生产外墙做收集管至车间外等工程。

(2) 以上范围内的废气处理系统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管道、阀门、电线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安装调试工程。

(3) 与废气处理有关的照明、插座、给排水、消防、防雷等不属本工程范围;从厂区变电室到废气处理站配电柜前电气安装、自来水水源至环保设施安装均不属于该工程范围。

(4) 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培训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维修人员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5) 工程内容不包含车间内房间隔断措施,不包含厂区内电源线路至我司废气处理设施电箱,不包含与生产工序无关的生产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

第二章 工程设计及现场情况

2.1 设计条件

2.1.1 设计废气种类、废气风量

根据项目现场各个工序情况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其主要存在废气污染源为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该废气风量根据现场勘察、环评审批内容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内容核算，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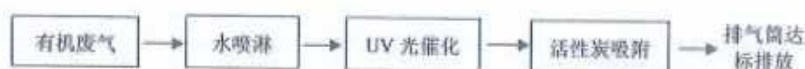
2.1.2 设计废气质量

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第三章 废气处理流程

3.1 工艺流程

3.1.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3.1.2、废气处理原理如下：

水喷淋装置：有机废气通过各自的集气管道汇合进入到水喷淋吸收，由于项目产品为水性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水性物料，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具有水溶性，水喷淋可吸收溶解部分有机气体，水喷淋后进入多层过滤球除湿，去除气体中的水分，为确保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UV 光催化装置：经预处理去除水分的废气进入 UV 光催化处理系统。UV 光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改变有机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再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为 2 秒，对恶臭气体及其它有机废气有非常好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经 UV 光催化处理后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区采用吸附率高、吸附能力强的活性炭颗粒，具有较多的空隙和较大的比表面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有机废气在通过 UV 光催化装置后，其中残留的有机物在通过活性炭时瞬间被吸附出去，其 UV 光催化净化器中的游离活性氧和

臭氧也进入到活性炭吸附床区，进入到活性炭中，延长有机物与游离活性氧和臭氧的接触时间，可以进一步氧化分解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提升活性炭吸附周期。

综上所述，整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以上，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具有技术可行性。

第四章 整体工程参数

4.1 废气收集措施

依据现场各类生产设施废气产污节点的情况,采用设置集气罩对设备产污节点进行收集,部分设备产污节点覆盖面积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围闭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措施可稳定持续。

项目	单位	参数
尺寸	mm	Φ1000、Φ700、Φ600等
连接方式	/	法兰连接
材质	/	镀锌螺旋风管
风速	m/s	10-18

4.2 主体设施

1、风机

(1) 功能:用于对气体进行抽风排放。

(2) 设计参数:

功率:18.5KW

风量:15000m³/h

数量:1台

总风量:10000 m³/h

辅助措施:设置防震动、带消音处理,运行噪音≤78dB(A)。

2、水喷淋装置

(1) 功能:对废气中的污染物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

(2) 设计参数:

尺寸:Φ1800mm×4500mm

材质:PP材料

数量:1台

3、UV光催化装置

(1) 功能:对废气中的污染物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2) 设计参数:

尺寸:3200mm×1500mm×1800mm

材质:碳钢材料

数量:1台

4、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功能：对废气中的污染物进行处理。

(2) 设计参数：

尺寸：2800mm×1500mm×1800mm

材质：碳钢材料

数量：1 台

5、集气罩、管道及排气筒

(1) 功能：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输送和排放。

(2) 设计参数：

材质：PP 材料

管道规格：Φ300-600mm、一批

排气筒规格：Φ600mm、1 条

集气罩规格：1000mm×1000mm（设置三面胶帘围闭）、一批

附件 8：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发出的交通噪声，针对上述噪声，特采取以下防治降噪措施：

1. 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2. 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例如按时更换润滑油等，防止设备因故障发出较高噪声。
3. 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进出厂房处设置车辆禁止鸣笛标识和限速标识，防止汽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产生影响，加强汽车管理。
5. 在厂房车间处加设隔音玻璃，对噪声进行阻隔，同时，对主要噪声源加设减震装置、加强车间外围以及厂界绿化工作等，起到降噪以及吸尘的作用。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附件 9：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固体废物防治方案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一期全厂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食堂供餐和员工宿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5 人，不在厂内食宿，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项目喷漆工序水帘柜及水喷淋装置定期清渣，产生量为 0.472t/a；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8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桶，产生量为 0.04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环评审批量 (t/a)	本期验收量 (t/a)	是否危废
生活垃圾		1.5	0.75	否
危险废物	漆渣	0.944	0.472	是
	废活性炭	0.537	0.2685	是
	废漆桶	0.09	0.045	是
	废机油	0.09	0.045	是
	废机油包装桶	0.008	0.004	是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05	是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 10: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C20230306-002

甲方: 中山同城电镀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因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含氟包装物	3.06	HW49	焚烧	固态	/	/
2	废滤芯	4.88	HW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油墨桶	0.35	HW12	焚烧	固态	/	/
4	废包装物	11	HW49	焚烧	固态	/	/
5	废活性炭	0.15	HW49	焚烧	固态	/	/
6	废锡酸酐桶	0.07	HW49	焚烧	固态	/	/
7	废手套、口罩	0.35	HW49	焚烧	固态	/	/
8	表面处理污泥	10	HW17	焙烧	固态	/	/
9	表面处理废液	5	HW17	物化	液态	/	/
预计处置量		34.85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三、合同期内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四、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五、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六、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通用条款一般不予修改, 如有修改填写至专用条款横线处,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第 1 页 共 6 页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并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公司名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中山鸿城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予无资质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氯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知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其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HSE管理要求，作业完成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联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商业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

6.3、乙方可就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运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5、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明确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信件，送达或信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提供运输服务。

序号	车型	免费单车最低收运量 (吨)	不足最低单车收运量 差额另付运输标准 (元/车)
1	5-6米厢车	3	1600
2	7-8米厢车	5	1900
3	9-10米厢车	7	2200
4	12米飞翼车	16	30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 4.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 4.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甲方支付乙方该次运输费用。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装、罐装、箱装、其他)	年预计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含氟包装物	900-041-49	焚烧	袋装	3.05	9000	甲方
2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桶装	4.88	2200	甲方
3	废油墨渣	900-252-12	焚烧	袋装	0.35	2200	甲方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焚烧	袋装	11	2200	甲方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15	2200	甲方
6	废格酸酐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7	2200	甲方
7	废手套、口罩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35	2200	甲方
8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熔炼	袋装	10	2200	甲方
9	表面处理废液	336-064-17	物化	桶装	5	1200	甲方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年)			34.83				

5.1. 本协议下双方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每月10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及危险废物回收款。乙方根据合同附件的废物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核对无误后，收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付清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各自开票付费，收费和付费不对冲。

以上结算方式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东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5.2. 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付款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收款方税务损失的，由付款方承担相应税金。

5.3.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处置费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废物入场时检测结果为准。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如危险废物涉及乙方付费（此处付费指标），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共同取样，当面封存公样并签字，由乙方保管，以乙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乙方承担。若对检测的结果存有争议，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第三方检测，由存疑方支付检测费用。

5.6. 铜价：按收运当日上午期货交易所当月均价\当日收市价作为结算基准，当铜价不在以上价格区间时，双方另行商议价格。

三、其他

3.1、修改内容: _____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货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货联系人	罗小姐	余文锋
收货联系人电话号码	18626103383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或传真	无	yuwenfeng@dsuanbao.com.cn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中山富源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富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附件1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0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6月08日

生态

(18)

业务专用章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3）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固化工序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4705	1	0	按附件
		燃天然气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4706	1	0	按附件
		喷粉粉尘	平面固定式	FQ-004707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0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 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生态
(18)
业务专用章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3）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氟化物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4709	1	0	按附件
		酸雾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4710	1	0	按附件
		有机废气	平面固定式	FQ-004711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2：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已采取有效的或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措施。
6.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7.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来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
8.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附件 1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292097304
法定代表人	余宝玲	联系电话	0760-85409168
联系人	姚依俊	联系电话	13531798605
传 真	0760-85409168	电子邮箱	593241853@qq.com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 中心经度 113.47105021949449; 中心纬度 22.70792269926103		
预案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姚依俊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附件 1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角镇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		
项目负责人	余少杰	联系电话	1392812888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2]000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详见分期说明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与环评相符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一期产生量为 17.4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废水收集池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是	
	排污去向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		是	

	在线监控		是	
	危险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是	
	区域削减		是	
自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是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20007292097304001P

单位名称：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余宝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92097304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6：检测报告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304002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 33 号		
委托编号	ZXT230225-A-01	采样单号	ZX23032401
采样日期	2023.03.28-2023.03.29	采样人员	黄嘉亮、韩源、徐伟论、焦志田、陈昭
检测日期	2023.03.28-2023.04.04	检测人员	黄嘉亮、韩源、徐伟论、焦志田、陈昭、刘晓君、曹利、宋锰贤、陆尚贤、谭紫阳、何嘉欣、李溢强、吴美诗、黎淑恩、黄佳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3032401-1A01-16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ZX23032401-2A01-16	

3、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ZX23032401-1Ba01-25 ZX23032401-2Ba01-25	30 米
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4711		ZX23032401-1Bb01-25 ZX23032401-2Bb01-25	
燃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FQ-004706	颗粒物	ZX23032401-1C01-03 ZX23032401-2C01-03	1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现场检测	

②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3032401-1D01~19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401-2D01~19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401-1E01~19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3032401-2E01~19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ZX23032401-1F01~19
		ZX23032401-2F01~19
		ZX23032401-1G01~19
		ZX23032401-2G01~19
	非甲烷总烃	ZX23032401-1H01~12
		ZX23032401-2H01~12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4#	车间内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03.28	化学需氧量	107	116	94	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0	23.5	35.1	40.3	300	达标
		悬浮物	96	120	82	97	400	达标
		氨氮	9.20	9.91	10.3	7.83	--	--
	2023.03.29	化学需氧量	120	95	109	1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7	40.0	24.7	47.8	300	达标
		悬浮物	118	104	96	87	400	达标
		氨氮	10.9	7.68	12.2	10.9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72	2.67	/	2.70	2.73	2.69	/	/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2.0×10 ⁻²	2.0×10 ⁻²	/	1.9×10 ⁻²	2.1×10 ⁻²	2.1×10 ⁻²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66	7460	7451	/	7200	7638	7656	/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喷漆、烘干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FQ-004711		标干流量 m ³ /h 7743	7091	7523	/	7263	7549	7484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1318	1122	1122	1122	1318	1122	1122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35	1.33	1.34	/	1.33	1.34	1.32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1×10 ⁻²	1.1×10 ⁻²	/	1.1×10 ⁻²	9.5×10 ⁻³	9.8×10 ⁻³	/	/	4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727	8011	8405	/	7990	7120	7401	/	/	--	--
参考标准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10 ⁻²	8.1×10 ⁻²	8.0×10 ⁻²	/	7.4×10 ⁻²	7.1×10 ⁻²	7.4×10 ⁻²	/	/	1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7707	8141	8046	/	7382	7112	7387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354	478	478	478	549	549	15000	达标
	①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28				2023.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天然气 废气排放 口 FQ-0047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	<1.0	<1.0	<1.0	/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0	/	<2.0	<2.1	<2.2	/	<2.2	<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3.4×10 ⁻⁴	/	3.2×10 ⁻⁴	3.4×10 ⁻⁴	2.8×10 ⁻⁴	/	3.0×10 ⁻⁴	2.8×10 ⁻⁴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650	673	635	/	605	563	552	/	552	552	--	--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6	<6	/	<6	<7	<7	/	<7	<7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9.5×10 ⁻⁴	9.2×10 ⁻⁴	9.0×10 ⁻⁴	/	9.4×10 ⁻⁴	9.8×10 ⁻⁴	9.2×10 ⁻⁴	/	9.4×10 ⁻⁴	9.8×10 ⁻⁴	--	--
		实测浓度 mg/m ³	63	64	64	/	64	60	53	/	64	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5	135	/	131	132	129	/	131	129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	0.04	0.04	0.03	/	0.04	0.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633	615	600	/	630	650	615	/	630	61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1 级	<1 级	/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②烟气黑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备注	①检出结果浓度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②"--"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③"/"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3.28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7	西南风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7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4	西南风
		第一次	19.3	101.3	62.9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60.3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7.4	1.5	西南风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7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9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7.6	101.2	61.7	1.6	西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四次	16.6	101.4	69.2	1.8	西南风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一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3	60.1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7.1	1.4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7	101.8	78.1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5	101.2	61.9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6	101.4	69.5	1.7	西南风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101.3	62.6	1.3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6	101.3	59.9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6.9	1.4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7	101.8	77.8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5	101.2	62.2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6	101.4	69.7	1.7	西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5.7	101.8	78.4	1.6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6.0	101.7	75.2	1.6	西南风	
		第三次	19.3	101.3	62.8	1.3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101.3	62.6	1.3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3.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9.6	101.3	59.7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7	101.2	56.7	1.4	西南风
		第一次	15.7	101.8	77.6	1.6	西南风
		第二次	19.3	101.3	62.6	1.3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7.4	101.2	62.5	1.5	西南风
		第四次	16.5	101.4	70.0	1.7	西南风
		第一次	15.8	101.7	76.0	1.7	西南风
		第二次	17.9	101.2	58.3	1.6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7.3	101.2	69.2	1.7	西南风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5	西南风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3	西南风
2023.03.29	颗粒物	第一次	19.6	101.4	68.8	1.3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7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6	1.4	西南风
		第一次	16.0	101.8	79.6	1.5	西南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9.6	101.4	68.8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7.4	101.3	55.1	1.5	西南风
		第一次	15.8	101.7	76.0	1.7	西南风
		第二次	17.9	101.2	58.3	1.6	西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7.3	101.2	69.2	1.7	西南风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5	西南风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4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3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四次	15.2	101.6	63.8	1.9	西南风	阴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西南风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西南风	
	第一次	19.6	101.4	68.6	1.2	西南风	阴
	第二次	19.5	101.3	62.5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3	1.3	西南风	
	第一次	16.1	101.8	79.4	1.4	西南风	
	第二次	19.6	101.4	68.6	1.2	西南风	阴
	第三次	17.4	101.3	55.3	1.4	西南风	
	第四次	15.2	101.6	63.9	1.8	西南风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西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西南风	阴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西南风	
	第一次	19.6	101.4	68.4	1.2	西南风	
	第二次	19.5	101.3	62.3	1.2	西南风	
	第三次	18.9	101.3	60.2	1.3	西南风	
	第一次	16.1	101.8	79.2	1.4	西南风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二次	19.6	101.4	68.4	1.2	阴
		第三次	17.3	101.2	56.0	1.6	
		第四次	15.2	101.6	64.2	1.8	
		第一次	16.1	101.8	79.3	1.4	
	颗粒物	第二次	18.4	101.6	73.2	1.3	阴
		第三次	19.9	101.4	65.2	1.2	
		第一次	19.6	101.4	68.4	1.2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9.5	101.3	62.3	1.2	
		第三次	18.9	101.3	60.2	1.3	
		第一次	16.1	101.8	78.9	1.4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9.6	101.4	68.4	1.2	
		第三次	17.2	101.2	56.1	1.6	
		第四次	15.2	101.6	64.5	1.8	
		第一次	18.3	101.6	73.9	1.4	
5#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7.8	101.3	54.9	1.5	阴
		第三次	17.2	101.2	56.3	1.6	

②检测结果 (厂界外)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23.03.28	颗粒物	第一次	0.093	0.136	0.100	0.10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23	0.097	0.153			
		第三次	0.116	0.145	0.128	0.14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66	0.72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43	0.68	0.74	0.62			
		第三次	0.48	0.70	0.75	0.6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2	12	11			
2023.03.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06	0.113	0.131	0.12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8	0.101	0.141	0.170			
		第三次	0.085	0.160	0.136	0.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68	0.70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65	0.66	0.67			
		第三次	0.44	0.67	0.71	0.6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厂界外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2	<10	12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0			
参考标准	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 (厂区内)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6	0.78	6	达标
				第二次	0.75		20	达标
				第三次	0.78			
				第四次	0.71			
	2023.03.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78	0.80	6	达标
				第二次	0.81		20	达标
				第三次	0.74			
				第四次	0.77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75	0.71	6	达标
				第二次	0.77		20	达标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77			
5#厂区内 (车间门外1米)	2023.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0.74	0.76	6	达标
				第二次	0.72		20	达标
				第三次	0.71			
				第四次	0.7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厂区内 (车间门外 1 米)	2023.03.29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一次	0.79	6	达标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1		
					第四次	0.7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6		6	达标	
				0.73				
				0.75				
				0.7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三次	0.71	20	达标		
			第四次	0.75				
参考标准	《挥发性和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气象参数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2023.03.28 (昼间)	西南风	1.6	阴	55.6	6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5	阴	59.1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5	阴	58.5		达标
4#	车间内		/	/	/	75.4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2023.03.28 (夜间)	西南风	1.7	阴	44.7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阴	45.5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阴	44.0		达标
4#	车间内		/	/	/	73.3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2023.03.29 (昼间)	西南风	1.5	阴	57.1	6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5	阴	59.5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3	阴	56.9		达标
4#	车间内		/	/	/	74.7		--
1#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2023.03.29 (夜间)	西南风	1.6	阴	46.3	55	达标
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6	阴	45.4		达标
3#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风	1.4	阴	44.9		达标
4#	车间内		/	/	/	74.5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罗伟 审核: 刘丽 签发: 李海峰

签发日期: 2023.04.10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生活污水



图 2 有组织废气



图 3 有组织废气



图 4 有组织废气



图 5 无组织废气



图 6 无组织废气



图 7 厂界噪声



图 8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附图 4：危废房图片



图 1



图 2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I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33号，中心坐标为E113°28'15.712"，N22°42'30.830"，项目主要从事门把手、首饰、通信器材配件、门锁等加工生产和销售。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其时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工程、噪声防治措施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编制完成了《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家电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中（角）环建表[2022]0009号）。

2022年3月9日，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证申请，并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7日，项目已组织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会，应急预案的定位合理，与三角镇相关预案可有效衔接，应急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运行机制可行，并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4月28日，我公司组织检测单位、行业相关专家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核报告》中意见逐一对照核查。中山鸿城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现场均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并已落实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备案。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均按企业国家排污证的自行监测方案正常进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4月28日，企业组织检测单位、行业专家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